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三十一期)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 ★周建副部长主持召开环保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
-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普查数据录入质量核查和汇总数据审核工作

周建副部长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

10月9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环境保护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副组长周建主持召开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相关人员参加会议。普查办就第三次会议以来的普查工作进展及省级普查数据汇总审核工作安

排情况进行了汇报。

周建副部长强调，污染源普查工作是一项宏大工程，我们仍需要进一步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将污染源普查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要用科学发展观的思想来指导普查工作。当前的普查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要保持冷静，收尾工作依然关键，对污染源普查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反思，要解放思想，扎实的推进工作，落实科学发展观。各单位要一如既往支持、推进、配合完成好全国污染源普查。

针对当前普查工作，周建副部长提出四点要求。（一）抓紧推进数据审核和分析，及时整改，完善普查数据，确保普查质量。（二）组织做好数据录入汇总审核的质量核查工作，保证核查质量。（三）要继续加强做好相关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四）做好普查数据开发利用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普查数据录入质量核查和汇总数据审核工作

为加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汇总审核工作，保证第二阶段数据最终上报质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月中旬组织启动了对各地普查数据录入及汇总审核质量的核查工作。

按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此次核查共派出4个

核查组，分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普查数据录入质量核查及汇总数据审核。主要内容为：（一）普查数据及重点指标的合理性的分析；（二）普查数据与当地宏观统计数据的对标分析；（三）对国家反馈问题数据的整改、确认及说明；（四）对两次上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及修改情况分析说明；（五）普查数据与环境统计数据对比分析。

各核查组将根据具体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机构反馈核查结果和整改意见。全国的核查工作将于 11 月上旬结束。